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犯罪學研究所

科 目：犯罪學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每題 25 分

- 一、在犯罪學的研究當中，所謂的犯罪黑數（dark figure of crime）是指什麼？探討犯罪黑數的重要性為何？較可能產生犯罪黑數之犯罪事件有什麼特性？犯罪黑數形成的可能原因為何？以及犯罪學家運用什麼樣的資料來源嘗試測量犯罪黑數？
- 二、美國犯罪學家克勞渥和奧林的差別機會理論（Differential Opportunity Theory）在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（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）的基礎之下，有何見解補充或突破了蘇哲蘭在 1930 到 1940 年代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概念？該理論在結合了墨爾頓的緊張理論（Strain Theory）和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後，對於低階層犯罪的解釋有何貢獻？
- 三、在美國有刑事司法體系在面對被告為青少年後期或剛滿 18 歲的案件時，有時會要求被告以從軍作為緩起訴的條件之一。請分別就以下兩個理論來討論，此種處遇方式是否可能對被告的未來有正向的改變？
 - i. Gottfredson & Hirschi (1990)
 - ii. Sampson & Laub (2003)
- 四、龍布羅梭 (Lombroso) 所提出的理論為何？環境因素與遺傳的生理因素何者是影響犯罪的主因？以現代科學的知識基礎檢視，龍布羅梭的理論就顯得過份簡單與天真，為何他仍被尊稱為「現代犯罪學之父」？

試題隨卷繳交